

要，姚虞办事处财经工作计划，分配军公粮180万斤，其中虞东区为20万斤。

第二节 抗卫捐

抗卫捐，又称抗卫经费，是根据地向殷商富户征收的一种捐税。

1943年，三北游击司令部发布《三、四、五支队为征收抗卫经费告民众书》，动员殷商富户，踊跃输捐。1944年11月，四明地区行政委员会作出征收抗卫捐的决议。征收地区以我行政管辖为原则，分区征收，据点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。征收对象为殷商富户，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，自下而上调查征收对象，在宣传动员的基础上，组织自报公议。据点内通过关系个别接洽，然后确定征额，组织征收。通过乡、保征收的，给以2%—5%的奖励金。具体定额分：一万元、二万元、四万元、六万元、十万元五级。截止1945年3月，永和镇等七个基本乡镇完成情况列表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分 配 数	完 成 数	欠 交 数
永 和 镇	150	100	50
谢 桥 镇	150	112	38
夹 塘 镇	100	70.7	29.3
后 陈 乡	50	30	20
横 塘 乡	50	30	20
孟 尝 乡	70	55	15
云 楼 乡	100	55	45
合 计	670	452.7	217.3